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28號

原告 林德森

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鏈發射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江勝雄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9,267元（含資遣費181,611元與未投保勞保損失557,656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部分屬之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327元（計算式：1,990元 $\times$ 2/3=1,3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713元（計算式：8,040元－1,327元=6,71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何惠文